

## 認領是什麼意思？與收養、認養、領養，有什麼不同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5-02-19

### 案例

A男和B女結婚後仍玩心不改，多次與公司女秘書C發生性關係，數月後C女發現自己懷孕，並生下一子D：

1. 假若C女單身，D子與A男的關係為？
2. 假若C女已婚，D子與A男的關係為？

本文

### 什麼是認領、收養、認養、領養？

民法用語

造 句

認領	✓	生父 <u>認領</u> 無婚姻關係而產下的 <u>親生子女</u> 。	
收養	✓	當事人（男、女） <u>收養</u> 別人的子女。	
認養	✗	提供金錢援助，到流浪動物收容所 <u>認養</u> 動物，或捐款家扶基金會， <u>認養</u> 兒童。	
領養	✗	護國檢疫犬退役要送養前，政府會先評估 <u>領養</u> 飼主的條件。	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a

圖1 什麼是認領、收養、認養、領養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## 一、認領的意思（見圖1）

依民法第1065條<sup>[1]</sup>第1項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所以「認領」其實就是指「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的親生子女」<sup>[2]</sup>，讓非婚生子女的地位變成婚生子女。

### （一）案例一

在案例一中，C女在未婚狀態下生下D子，但因C女和A男沒有法律上的配偶關係，對A男而言，D子即是非婚生子女<sup>[3]</sup>，若A男想讓D子認祖歸宗，應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進行「認領」，也就是承認D子確實是自己的親生子女。

假若A男隨即在C女懷孕後搬家且避不見面，但仍每個月給付C女數萬元款項以供養育D子，此時就會認定A男有撫育D子的事實，法律效果是「視為認領」。換句話說，即便A男只是每月提供養育費而沒有直接承認D子是自己的親生子女，仍可發生認領的效果<sup>[4]</sup>。

另外，依民法第1065條第2項規定<sup>[5]</sup>，D子本來就視為C女的婚生子女，C女無須再認領D子。（見圖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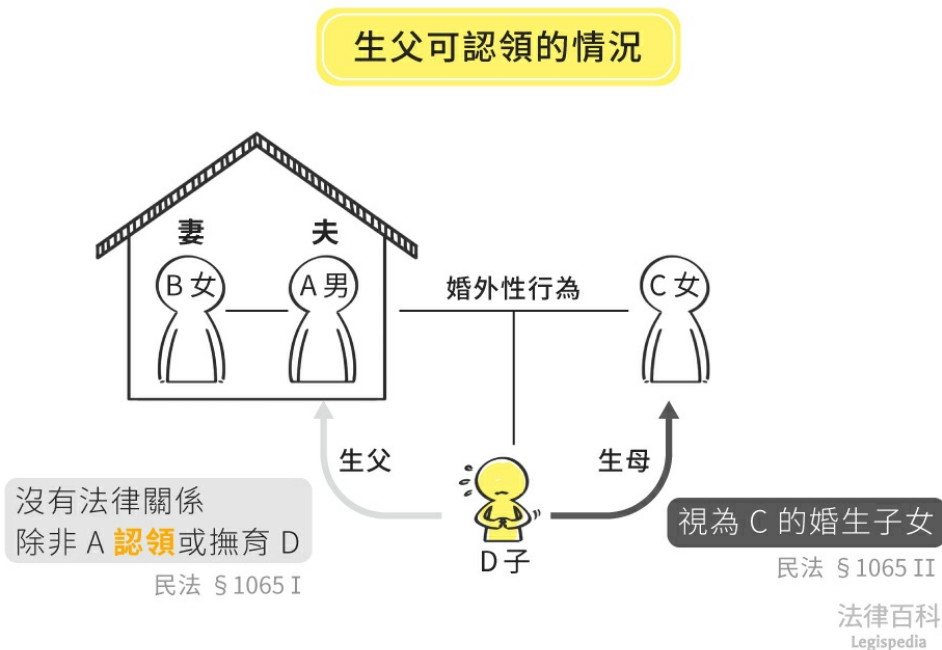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生父可認領的情況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### （二）案例二

請特別留意，民法規定只能認領「非婚生子女」。

假設C女其實是有夫之婦，此時依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<sup>[6]</sup>，D子會推定為C女和丈夫的「婚生子女」，所

以除非C女、丈夫或D子本人有提出婚生否認之訴，使D子成為「非婚生子女」，否則A男即不能認領D子<sup>[7]</sup>。  
(見圖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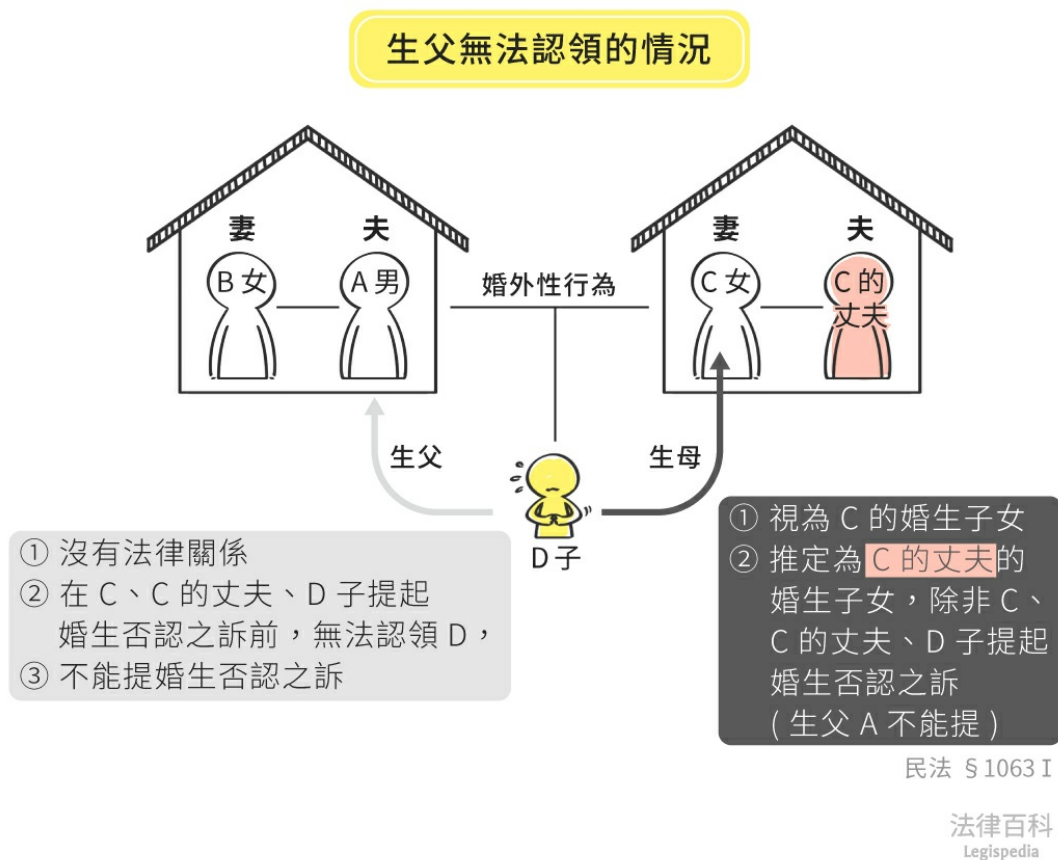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生父無法認領的情況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## 二、收養

關於「收養」，規定在民法第1072條以下，是指「透過法律制度，將他人的子女視為自己的子女」<sup>[8]</sup>，原則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養子女與婚生子女負擔的權利和義務均相同<sup>[9]</sup>。

在上述案例二中，因為D子已經先被推定為是C女和丈夫的婚生子女，假若A男想就近照顧D子，另一個方法就是辦理「收養」，雖然原則上不能收養自己的直系血親<sup>[10]</sup>，但如果C女、丈夫或D子本人均未在起訴期限內提出婚生否認之訴，導致親子關係確定，則A男和D子間即無任何法律上親子關係，此時A男應可以收養D子<sup>[11]</sup>。

## 三、認養、領養

時常聽聞的「認養」、「領養」都不是民法上的正式用語，而是常見於動植物保護等其他領域。

一般來說，「認養」多是指提供金錢援助（像是定期捐款），讓相關機構（如政府的動物保護處、流浪動物收

容所)有能力繼續營運<sup>[12]</sup>的情形；「領養」則多是指將動物帶回家自行照顧的情形（例如常聽到「以領養代替購買」的口號）。

#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1065條：「

I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
II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

[2] 之所以要強調是「生父」認領，而不包括「生母」是因為，孩子本來就是從母親體內所孕育而成的生命（代理孕母這種特殊的情況先不談），小孩與母親間有絕對的自然血緣，所以不用再多此一舉的進行認領（可參考民法第1065條第2項）。

[3] 此種情況下，D子因為在法律上和A男完全沒有關係，所以不得繼承A男的遺產。

[4]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：「所謂撫育不限於教養，苟客觀上有撫育之事實者即可，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，只須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之子女之意思，而予撫育之事實，即得視為認領；關於遺腹子女即受胎在生父生母同居共財之關係存續中者，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。」

[5] 民法第1065條第2項：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

[6] 民法第1063條第1項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

[7] 可參考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定義？非婚生子女可能因準正，而擁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權利義務嗎？》。

[8] 民法第1072條：「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，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，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。」

[9] 民法第1077條第1項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

[10] 民法第1073條之1：「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：

一、直系血親。

二、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。」

[11]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（2014/11/19）：「按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或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予以推翻，然若已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除斥期間，縱使子女與推定生父間無真實血緣，基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，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已確定。此時，子女與有真實血緣之生父間，在法律上已無任何親子關係存在，自無禁止其成立收養關係之必要，亦不違反民法第1072條及第1073條之1第1款之規定。否則，丙與A既已不可能回復親生父子之親子關係，又不能成立養父子之擬制血親關係，對人民身分權益之保護顯有未周，殊非法律規定之目的。」事實上這裡是一個法律爭點，有認為只要存在血緣關係，無論是否為他人婚生子女，都不可以收養；但也有見解認為比起沒有名分的私生子，藉由收養制度讓孩子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，反而有利於子女。

[12] 特別的是，我國的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（簡稱家扶基金會）也有「認養兒童」的制度，欲透過

#### 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定義？非婚生子女可能因準正，而擁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權利義務嗎？》。

黃蓮瑛、呂旻融（2023），《私生子女要繼承遺產該怎麼辦？生父已過世還可以要求認領嗎？》。

陳又溥（2022），《如何成立沒有血緣的親子關係？快速掌握收養成立條件》。

#### 標籤

📌 認領，收養，非婚生子女，撫育，婚生子女